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超英、陳維曦及焦廣軍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设立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及铁矿石指定保税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主体: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运营主体: 公司下属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分公司;
- 申请资质类型: 铁矿石指定完税交割仓库、铁矿石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两类资质;
- 不确定性提示: 本次资质申请需大连商品交易所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最终审批, 能否成功取得交割资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历史业务背景

2016 年 2 月，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0% 的合资企业）被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指定为铁矿石保税交割仓库，后因该公司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不满足大商所交割仓库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的硬性准入标准，大商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暂停其交割业务，目前公司港区暂无合规铁矿石期货交割载体。

（二）本次申请主体与运营主体

申请主体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注册资本、合规记录等指标均满足大商所交割仓库设立全部硬性财务及主体要求；由公司全资分支机构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分公司承担仓库日常运营工作，该码头拥有专业化铁矿石深水泊位、连片专用矿石堆场、标准化计量质检设备、完整铁路公路集疏运体系及独立海关保税隔离库区，具备多年铁矿石堆存、保税混矿实操运营经验，硬件、人员、管理制度均可匹配大商所交割运营标准。

（三）申报内容

公司拟同步向大商所申报铁矿石指定完税交割仓库、铁矿石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两类资质，形成“完税内贸交割+保税跨境交割”双轨运营模式。

（四）业务收益构成

项目收益主要包含三部分：一是大商所统一标准铁矿石仓储费；二是期货入库、出库、倒垛等专项交割作业服务费；三是交割资质引

流带来矿石装卸、堆存等现货业务增量收益。

二、申请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完善公司全域大宗商品交割网络布局

目前公司营口港区已具备铁矿石交割资质，大连港作为东北亚保税混矿核心节点长期缺失交割资质，本次双资质落地后可形成营口、大连港区大宗商品交割业务错位互补、全域协同的完整布局，完善公司大宗商品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应对区域港口货源竞争，构筑差异化核心优势

当前环渤海其他港口均已建成成熟铁矿石交割体系，持续虹吸贸易货源；本公司仅具备现货中转能力，缺乏期货配套服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承压。落地两类交割仓库可打造“深水泊位+保税混矿+期货交割”独家综合服务模式，巩固东北亚铁矿石中转枢纽地位。

（三）集聚矿石货源，提升港口吞吐量与静态堆存量

期货交割仓库具备大宗商品“蓄水池”引流效应，可吸引国内钢厂、贸易商、海外矿山长协矿、保税混矿货源向公司集聚，直接拉动铁矿石接卸、堆存、疏运全链条业务增量，破解腹地地矿占比提升、进口长协矿下滑带来的货量收缩压力。

（四）盘活存量码头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开展交割业务可提高现有泊位、堆场、设备常态化作业负荷，摊薄折旧、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提升存量资产回报率。

（五）服务区域钢铁产业链，夯实港口产业配套价值

东北钢铁产业集群集中，钢厂套期保值、实物交割需求旺盛，设立交割仓库可打通本地现货与期货市场通道，完善东北海陆大通道矿石配套服务，强化港口区域产业枢纽功能。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资质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申请需经过大商所资料初审、现场实地核查、监管审批全流程，若场地标准、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等方面未完全达到大商所要求，存在审核不通过、审批周期拉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建专项申报对接小组，完整备齐主体资质、场地资料、全套作业管理制度、人员资质证明等申报材料，主动对接大商所，及时补充完善核查所需全部佐证资料。

（二）市场货量不及预期风险

若区域铁矿石期货交易活跃度偏低，交割入库量不足，将导致仓储、交割增值收益未达预期。

应对措施：联动市场开发部门对接东北钢厂、头部贸易商、海外矿山，推出期现货一体化仓储中转综合方案，同步拓展保税混矿配套交割业务，稳定货盘规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层面：本次申报无需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依托现有存量场地、设备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现金流造成压力；长期可新增稳定仓储、交割增值收益，同时带动矿石装卸主业增量，优化盈利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二）业务战略层面：补齐公司铁矿石期货交割核心业务短板，完善公司大宗商品全链条服务能力，增强港口货源集聚能力与区域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合规层面：项目全部业务均严格按照大商所、海关监管规则开展，配套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合规隐患；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